

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2022）-GC-02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16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43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7

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磋商公告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 2、项目编号：HNZT-（2022）-GC-021
-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4、采购预算：2504653.25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6、项目实施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8、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它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本身: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 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5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5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等相关网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2 潜在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线下登记：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 ~ 12:00，下午 14:30 ~ 17:3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以下材料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进行线下登记并缴纳文件费：供应商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个人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且进行线下登记并缴纳文件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7.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

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道新世界花
园小区 B9 号

联系人： 杜工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368970188

电话： 0898-235896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	HNZT-（2022）-GC-021
2.3	招标人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 系 电 话：13368970188
2.4	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心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电 话：0898-23589679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504653.25 元，最高限价为：2504653.25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90 日历天
3.1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4.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4.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4.3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4.4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0：00 分
4.5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账 号：6003 2027 0001 7

4.6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5.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5.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PDF 格式（U 盘）
5.3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6.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0 人，评审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6.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7.0	其他事项	投标人仔细审核投标图纸，核实工程量，如今后发生漏项、错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或如发生漏项应在指定期限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投标总价不得再变动和调整。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图纸；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

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

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标书时请双面打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逐页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响应文件与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PDF）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副本、电子版、各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章。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目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

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X 工程)

(仅供参考)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
- 3.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清单等。
-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GF-2017-0201）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协议、投标报价、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图确定的范围。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工程所在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技术交底时着重说明并提出相关要求，若该技术要求明显高于常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造成造价增加，双方应及时按时办理变更、签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颁发中标通知书后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及 CAD 版本电子图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签章完整的施工范围内的图纸原件及说明文件（含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审核意见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批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因施工需要占用的临时用地亦视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承包人根据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提出修正价格，发包人按通用条款 1.13 款情形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单位和监理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协调监理监管好工程质量，协调好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负责督促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到位履职情况，协同解决工程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配合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工作，办理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纸质版及 CAD 格式电子版），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相应的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技术文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勇；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2462122087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承建的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量增加、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以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
监理人按第15条规定变更相应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双方洽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
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超出
一天按/元/天罚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含)台风；

(2) 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50mm以上或瞬时中雨以上导致场地内机械无法作业；

(3) 36摄氏度及以上高温天气；

(4) 造成工程损坏的龙卷风、冰雹灾害。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工期顺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变更的范围：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4、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2) 合同《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已标价的工程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执行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3)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按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进行组价；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应材料价格则以省建设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总价部分参照，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执行。(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5) 如工程量发生调整的，则措施项目费相应进行调整，如本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款冲突时，执行本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另行商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按发包人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使用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以乙方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的材料单价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予以调整。

(2) 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本工程人工费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根据当地工程造价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用调整文件及市场行情报价。人工费调整的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当月使用的造价文件中规定的价格。实际以海南省下发的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文件中的价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应对超出部分按实进行调整。

A、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3%以外，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1%时的情况。

(2) 第 15.1 款约定的情况；

(3) 按照发包人 or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程序签认的设计变更或洽商；

(4)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5)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合同价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3%以内，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 1%时，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的变化幅度在 3%以外，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1%时，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仅对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按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乘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与 15.4.6（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第（3）条相同。

(2)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3)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5)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审计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中价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6) 施工期内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调整。可调价材料为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中砂、石材、砖、管材等主要材料。可调价材料的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当月海南省当地造价信息中价格。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值：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中砂、石材、砖、管材等主要材料为±5%。施工期间，以海南省造价信息中当月价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计算可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如果波动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应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中砂、石材、砖、管材等主要材料调整价差数量的确认。

a、钢筋：进场的钢筋数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签字认可，每月 28 日向监理工程师统计上报当月进场的钢筋数量，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上报发包人。

b、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中砂：以经审核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报告中的商品混凝土量（结算审核工程量）作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中砂价格调整依据。

2) 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中砂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承包人提出（结算时提出），发包人复核最终确认需调整的数量，作为材料价格差价调整的依据。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出+5%的价差部分发包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超出-5%的价差部分从承包人结算中全额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施工图纸若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内有漏项、多项和图纸变更以及现场签证，按施工期内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有关人工费机械费的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以及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市场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另计计价，同时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 7 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含当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款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结算方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使用数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海南省政府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19. 索赔

发包人与承包人索赔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工程量清单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计价表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单位为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为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

二、编制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图》；

3、其他有关编制工程预算的相关规定及政府文件。

四、编制方法：

1、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设置。

2、清单工程量根据《2013年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B50858-2013）的计算规则按设计施工图计算。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 标段：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

化工程

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道路		
1.2	排水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昌化镇浪炳村巷

工程名称: 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道路硬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道路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m ³	2478.35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路肩回填	m ³	684.68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土方 2. 运距: 5km	m ³	1793.67			
4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检	m ²	8423.06			
5	040202011001	碎石	1. 级配碎石垫层 2. 厚度: 20cm	m ²	8423.06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厚度: 20cm 3. 塑料膜养护 4. 水泥混凝土拉防滑条 5. 锯缝机切缝、 6. 伸缝 沥青木板	m ²	7395.13			
7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传力杆 2. 钢筋种类: HPB300 3. 钢筋规格: ϕ 20	t	5.122			
8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HPB300 2. 钢筋规格: ϕ 12	t	0.36			
9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内	台.次	1			
10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1. 场外运输 压路机	台.次	1			

		场及安拆						
		排水						
11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³	1498.32			
1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5km	m ³	665.92			
13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 塑料检查井	座	111			
1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沟槽回填 天然砂	m ³	665.92			
15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填土夯实 槽坑	m ³	832.4			
16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 8kn	m	208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
硬化工程

标段：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
化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0.14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
硬化工程

标段：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
化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67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 1000 元/月、每两台枪机 800 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昌
化镇浪炳村巷
道路硬化工程

标段：昌化镇浪炳村巷道路硬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 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 处置费				
1.2	其中：社 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 人工费+单价措 施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 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 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 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 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5%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商务部分（5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最终报价得分	<p>通过初步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 100</p> <p>注：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最后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2、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给予报价优惠。</p>	30分
人员配备	<p>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 1 名、安全员可提供岗位证或安考 C 证 1 名、资料员 1 名，岗位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 1 个扣 5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分
履约经验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在建或已完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分
二、技术部分（5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施工方案（50分）	<p>总体方案：</p> <p>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的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总体方案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5-12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总体方案基本完善，实施</p>	15分

	<p>过程基本务实；得 11.9-8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总体方案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7.9-4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总体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9-1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5-12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11.9-8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7.9-4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3.9-1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宏观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 10-8 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 7.9-5 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 4.9-3 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 2.9-1 分。</p> <p>E. 未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	--	------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A. 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实施过程务实;得10-8分。</p> <p>B. 方案基本可靠,基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基本周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善,实施过程基本务实;得7.9-5分。</p> <p>C. 方案一般可靠,一般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一般周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完善,实施过程一般;得4.9-3分。</p> <p>D. 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善,实施过程差;得2.9-1分。</p> <p>E. 未提供者;得0分。</p>	10分
--	---	-----

注: 1、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应答函及应答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第一次报价（最终以最后报价为准），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质量情况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如有）。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所有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接受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放弃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的权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应答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大型企业无须填报本声明函。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有利于响应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人员配备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在施或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在施/完成	
质量情况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九、其他资料

附表 2、（二次报价记录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磋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单独在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并签字和按手印，此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